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鑒於蔣彥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滿六年，且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故預期蔣彥女士將於年度股東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其他職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博女士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董事會亦已批准在張女士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委任張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蔣彥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滿六年，且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相關中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故預期蔣彥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屆滿後將不會於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預期蔣彥女士將於年度股東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成員職務。

蔣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蔣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蔣女士退任可能產生的空缺，張博女士(「張女士」)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董事會已進一步批准在張女士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委任張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乃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學歷、專業經驗及技能)而予以物色及遴選。董事會認為張女士擁有充分的專業知識、合適的資格及經驗，而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可有效地揉合各種專業知識，就本集團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均衡獨立的意見。此外，張女士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恰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

士確認(i)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所有獨立因素；(ii)其過往或目前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建議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而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張女士為獨立人士。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張女士乃將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

張女士將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張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張女士的津貼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及張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博女士**，中國籍，42歲，持有紐約城市大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全國高端會計人才，財政部第四屆管理會計諮詢專家，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歷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北京三夫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女士(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建議委任張女士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張女士的詳情連同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及張偉麗女士。